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625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接受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康为世纪”）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贵局受理。2021 年 2 月 5 日，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发行人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自辅导备案以来，中信证券已按照《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有关计划，对发行人有序开展上市辅导工作，现将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经过

中信证券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力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次辅导主要经过如下:

1、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加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中信证券会同大华会计师、通力律师参照前期制定的 IPO 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推进发行人申报工作。

3、中信证券会同大华会计师、通力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同时通过关注上下游行业情况进一步深度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

4、中信证券会同大华会计师、通力律师通过公司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同时采取专题辅导培训、自学、模拟考试、问题咨询解答、现场指导等多样化的辅导方式,对发行人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5、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康为世纪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杨凌、潘锋、王晋阳、王伟、孙少乾、姜浩；其中杨凌为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上述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辅导人员	简历	备注
1	杨凌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综合行业组（上海）总监，具有 10 余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作为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的项目主要有：威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海伦哲首次公开发行、苏文电能首次公开发行、华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天成控股非公开发行、银河生物非公开发行、长航油运非公开发行、国栋建设非公开发行、瀚叶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威帝股份可转债、维尔利可转债、强力新材可转债、广汇汽车可转债、永钢公司债等项目。	辅导小组组长
2	潘锋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综合行业组（上海）董事总经理，具有近 20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作为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的项目主要有：四维图新首次公开发行、无锡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顾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数字认证首次公开发行、数据港首次公开发行、京能清洁能源 H 股首次公开发行、广汇汽车非公开发行、京东方非公开发行、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外高桥非公开发行、隧道股份配股、中国石化可转债、王府井可转债、隧道股份可转债、顾家家居可转债、东音股份可转债、喜临门可转债、康隆达可转债、金能科技可转债、王府井公司债、山西证券公司债、隧道股份公司债、隧道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恒电气重大资产重组、杭州解百重大资产重组、顾家家居收购喜临门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3	王晋阳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综合行业组（上海）副总裁，具有 2 年医药行业研究和 1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作为主要成员的项目主要有：华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苏文电能首次公	辅导小组成员

序号	辅导人员	简历	备注
		开发行等项目。	
4	王伟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投资银行（江苏）分部副总裁，具有5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作为主要成员的项目主要有：华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苏文电能首次公开发行，维尔利可转债，达实智能重大资产重组，悦达投资并购财务顾问等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5	孙少乾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投资银行（江苏）分部高级业务经理，具有2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华菱钢铁集团2018年中期票据、桂林银行2018年金融债券项目等。	辅导小组成员
6	姜浩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综合行业组（上海）高级业务经理，拥有3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负责或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智慧松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疆天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京运通非公开发行项目、大名城小公募、华晨集团私募债等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备注
1	王春香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庄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3	戚玉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殷剑峰	董事
5	程贝扬	董事
6	薛轶	董事、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7	肖潇	独立董事
8	曹实凡	独立董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备注
9	胡宗亥	独立董事
10	陈胜兰	监事会主席
11	高晋	监事
12	顾婷	职工代表监事
13	夏红	财务总监
14	赵常贵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5	王冬云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 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自报送前次辅导备案报告以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辅导内容

1)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题辅导培训、自学、模拟考试、问题咨询解答、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康为世纪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中信证券会同大华会计师、通力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核查，与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并进一步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

4) 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每周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并要求公司管

理层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公司也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5) 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认真的辅导，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工作所需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中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信息公告已在康为世纪和中信证券网站公告。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不存在财务造假、无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经过第一期辅导，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之要求，中信证券辅导人员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股东的穿透核查尚在进行中。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对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主动交流，积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了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了整改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

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现场核查；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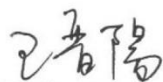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杨 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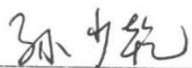
潘 锋



王晋阳



王 伟



孙少乾



姜 浩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